**澎湖縣政府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職務宿舍借用之管理，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澎湖縣政府府行庶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六四三七號函訂頒「澎湖縣政府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發布在案。今為因應縣政業務推動之順遂，增進職務宿舍借用之彈性，考量本府人員應縣政業務推動需要經縣長核可者之借用需要，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